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2〕1号

当事人：吉林华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0Y52Q145

住所（住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郭家村村委会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华波

2021年11月10日，分局执法人员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2021]长监处字第01043-1号），称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的吉林华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掺混化肥（规格型号：N-P₂O₅-K₂O 26-14-16 总养分≥56%）为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编号：QH-20211216。2021年11月24日，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对其生产销售的不合格化肥检验报告无异议，检查现场当事人生产车间已停止生产，库房内无成品化肥。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1年11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吉林华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获准从事生产、销售化肥、复合肥、掺混肥等活动。2020年10月30日，当事人与青岛美盛肥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青岛美盛肥料有限公司名称和包装，由当

事人负责生产销售,涉及生产含量及标识等原因产生的问题由当事人负责。2021年3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朝阳区老姜种子化肥商店销售的掺混化肥进行抽检,结果显示为不合格产品,该批次化肥后经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仍未合格。分局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2021年1月生产的掺混肥料,型号:30-0-5 含氯,由榆树市正德农资商店销售化肥,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同样为不合格产品,对于抽检不合格结果,当事人无异议。据证据材料显示和当事人讲述,上述两个批次化肥均由其生产,其中2021年3月批售于老姜种子化肥商店的掺混化肥4吨,每吨售价2460.00元,成本每吨2420.00元;2021年1月批售于正德农资商店化肥共计8吨,每吨售价1800.00元,成本每吨1760.00元,累计货值金额24240.00元,累计违法所得480.00元。当事人上述两个批次化肥均已销售完,无剩余化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上级交办的事实;

2、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报告原件1份、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上述两个批次化肥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3、2021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生产车间现场状况和库房

情况等事实；

4、2021年12月1日，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资格的事实；

5、2021年12月1日，受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6、2021年12月1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的事实；

7、2021年12月1日，受委托人提供的订货票据、财务账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账务信息属实的事实；

8、2021年12月2日，受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违法行为确认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承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宽罚告〔2022〕1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四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第81号裁量标准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对应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办案机构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0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80.00元较为适当。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吉林华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两个批次化肥，并作出如下处罚：

1. 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48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204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